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99,450,735.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6,776,178.46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04,785.78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21,971,392.68 元，加上 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0,312,719.48 元，减去 2019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69,233,411.92 元，加上其他变动 1,553,531.17 元，2020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54,604,231.41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8,529,192 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73,482,335.36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17.41%，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原因如下：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

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 年）》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文件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海通水泥 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份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期限 10 年，即当西藏开投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投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份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的海通

水泥的 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的相关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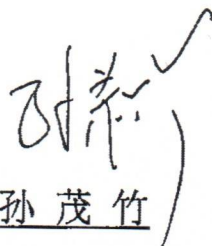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